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3〕41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待遇及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制定的《关于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待遇及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专技〔2013〕8号）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关于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待遇及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2012年5月30日)

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长期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育工作者，推动全市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0〕75号）精神，经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研究同意，特提出我市的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待遇及管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

一、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按照豫政办〔2010〕75号文件精神执行；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参照豫政办〔2010〕75号文件的规定和有关要求进行，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20名左右。

二、被批准为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待遇，按照豫政办〔2010〕7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批准之日起，比照中小学特级教师待遇标准，每人每月发放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津贴300元。被批准为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待遇，参照豫政办

[2010] 7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批准之日起次月起，比照中小学特级教师待遇标准，每人每月发放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津贴200元。同时获得两项以上津贴或补贴者，不得重复享受津贴或补贴（一次性奖励除外），由本人选择其中一项。被批准为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人员离开我市职业教育岗位，其称号自行取消，有关待遇即行终止。

三、对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在岗期间实行动态管理，5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届满时，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由河南省有关部门考核；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由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综合考核。经考核合格者，保留其专家名称和待遇；经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专家名称与待遇。

四、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津贴所需经费，由本人所在单位的同级财政承担，随个人工资逐月发放。民办职业院校、民办职业教育科研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津贴，由本人单位的主管部门所在市政府或县（市、区）政府财政承担。

---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5日印发